

說句公道話 警方從無刻意針對記者

連串暴力衝擊蔓延港九新界各區,警方成為社會 爭拗的磨心,既要應對一系列有組織、有預謀的暴 力衝擊行為,又要兼顧社會各方的訴求,認真不 易。其中令人痛心的一幕,是警方的執法行動被一 些人所誤讀、誤解,昨日就有一些傳媒工會和組織 舉行示威,稱警方不合理對待前線記者,要求警方 尊重新聞自由云云。對此,有一直在衝擊活動報道 前線的記者朋友就為警方抱打不平,直指暴力衝擊 場面下,警方的執法權是第一位的,不容挑戰;警 方從無刻意針對記者採訪。

這位記者朋友對自明話:「從6月9日到現在, 連場遊行示威之後,都有一班黑衣蒙面 人出來堵塞道路、

共睹。在警方與暴徒激烈衝突的過程中,現場有記 者被不幸誤傷,的確有零星發生,是令人遺憾的。 不過必須講句公道話,從無警察刻意針對記者,誤 傷是意外,在極度混亂的情況下難以避免的。」

「如果你的照片不夠好,那是因為你靠得不夠 近。」專業的香港記者為新聞敢拚敢搏,突發事件 中衝到最前,客觀上增加了受傷的可能。事實上, 在世界各地的大規模衝突中,記者受傷時有所聞, 並非香港特有事件。「做記者是高風險行業,無論 在美國的反政府示威,還是法國的『黃背心』示 威,記者被示威者打傷、或者被警察誤傷,都時有 發生。」記者朋友繼續話,「香港的記者在最近的 衝突中,總是衝到最前,警方已經宣佈清場了,他 們還站在警方防線和示威者之間,阻擋警察推進, 無形中做了示威者的『人肉盾牌』。在風頭火勢的

社會秩序,根本無得選擇。」

在過去的多場衝突中,警方都有主動吸取教訓, 改善與傳媒溝通的工作。「應該講香港警察的執法 一直是十分文明的,在早前的衝突中,或許有與傳 媒溝通不足的問題,但馬上已經改進,絕對有尊重 傳媒的採訪權,底線是不能妨礙警察執法。|記者

香港當前處於風頭火勢,記者朋友認為,社會各 界在這個特殊時刻,團結一致支持警方顯得尤為重 要:「在我們的社會秩序、法治遭受嚴峻衝擊的時 候,警方已經成為保護我們的最堅實防線,如果警 方不敢執法,社會只會無法無天。所以,大家要在 警方執法權、記者採訪權之間尋找平衡,在這個特 殊時期,必須將警方執法權,堅定地放在第一位。

情況下,如果警方不繼續向前推進,就會反過來成 作為記者,不應該主動介入新聞事件,而應該保持

記者朋友更認為,傳媒工作者應該批評的,是暴 徒的暴力行為,而不是警察:「昨日沙田的衝擊, 又有電視台的記者被暴徒拳打腳踢。在連串衝突 中,暴徒主動衝擊、警方被動驅散的角色是明顯 的,誰違法、誰守護法治,是非黑白是再明確不過 的。新聞工作捍衛公眾知情權,都是為了明辨是

治、保護治安



放累死人 尹兆堅講大話

被踢爆即轉移視線反賴警方責任 網民斥政棍噏得就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每次 暴力示威後總有謠言滿天飛,反對派 在當中有其「功勞」。前晚警方在上 水示威清場期間,一名四眼口罩男突 然企圖跳橋離開,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尹兆堅就聲言是警方「追打」該名 「細路仔」,幸好「有記者及途人拉 起他」云云;「新民主同盟」荃灣 區議員譚凱邦更聲稱是年輕人「爭 啲俾警察逼到跌落橋,好恐怖」云 云,營造警方迫人跳橋的假象。不 過,後來有片證實該年輕人並無被 「追打」,更是由數名警員合力救 上,尹兆堅隨即轉移視線,指責建制 派議員「發放誤導訊息」,但對自己 「只能按現場消息『嘗試』描述」。 不少網民留言狠批尹兆堅「擘大眼講 大話」。

←日警方在上水商場外清場期間,原 **月** 本在追一名戴帽男子,但另一名站 在記者旁邊、無警察理會的四眼口罩男 突然拔足狂奔,引起警方注意,警方亦 立即追上前,惟該名男子竟突然跨過欄 杆,幸得數名警員合力拉住,旁邊有一 名記者亦有幫手,把他拉回橋上,才未 有悲劇發生。

大話被踢爆認衰信口開河

不過, 尹兆堅隨後就趕到警察救人的 地方,一再指責警方,聲言警方「爭啲 累死人」,又形容該名四眼口罩男是 「細路仔」。

他事後在《蘋果日報》和《香港01》 訪問時聲言,警方「追打」青年,該青 年驚慌下跨過欄杆欲跳下,又聲稱警方 救人「非事實」,是首先有「記者及途 人」拉起該名男子,然後警員才「協助 救人」云云。譚凱邦更在facebook發帖稱 是年輕人「爭啲俾警察逼到跌落橋,好 恐怖。」

幸好,警察救人的片段在尹兆堅一面 之詞後開始在網上流傳,有見自己謊言 「紙包唔住火」,尹兆堅昨日就在fb發 文,聲稱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批評 尹兆堅講大話被踢爆、老作自己救跳樓 示威者是「涉發放誤導訊息」,要求對 方「登報道歉」云云。

在責怪陳恒鑌一輪後,尹兆堅才説自 任!」 己當時「沒有其他角度的新聞片段參 考,只能按現場消息『嘗試』描述,因 此曾提及是記者及市民拉回跳橋者。」 間接承認自己前晚言論為信口開河。不 過,他仍死撐稱警方「發難追趕」青 年,「是令青年荒(慌)不擇路而冒險 跳橋的原因,並會繼續向該名警員追究 相關責任。」

不少網民到尹兆堅fb 留言洗板狠批。 「Ashley Trista Min」斥:「自己擘大眼 講大話唔認之餘,仲想將個焦點拉番 (返) 落去警方想人仇警……話追究警 方責任,你自己誤導香港市民就唔×洗 (使)付(負)責任,強烈要求香港應 該有議監會, 咪比 (畀) 你班政棍嗡 (噏)得就嗡(噏),一咪(味)淨話 追究人責任,但你地(哋)講野(嘢) 同做野 (嘢) 都唔×洗 (使) 負責

「PP Wong」則引述尹兆堅所謂「只 能按現場消息嘗試描述」的言論説: 「即係議員鐘(鍾)意講咩都得,唔使 求證過事件真偽嘅?咁你同一般市民有 咩分別?選你出黎(嚟)做咩?」

「Jan Jan Leung」反問:「你接受有 驚吖?」

線電視訪問時,話自己喺事發地點幾呎 後嘅地方喎,唔係親眼目睹喋咩?咁近 都要『按現場消息嘗試描述』?咁你有 有書面向警察道歉?有警察追就慌不擇 路而冒險跳橋?咁都係警察嘅責任?可 以繼續向前跑喫?如果覺得自己無罪又 使乜跑?屈警察嘅藉口真係層出不

▲陳恒鑌踢爆尹

兆堅大話後,反

被尹發文指責。

⋖警方前晚在上

水示威清場期 間,救獲一名試

圖跳橋的青年,

有大批記者在場

美聯社

報道證實。

fb截圖

「Wah Wawa」亦説:「尹生唔好再 作故仔了,明年奧斯卡男主角非你莫 屬,但要攞男主角獎,都唔好將啲年青 (輕)人放在如此危險之境地,唔該你 做返啲人該做嘅嘢。」

「Bee Wong」激將表示:「做人要對 得住良心,尹生,咁大個人,有講過有 做過就認咗佢,無嘅話就告對方囉,你 咁理直氣壯,使乜等佢道歉啫,呢度幾 多依 (、、) 家嘅香港人支持你, 你唔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 瑜)對於反對派政棍屢次造謠 事實,誤導公眾,行為卑劣, 居心叵測,並譴責有人明目張 膽扭曲事實。

次勸喻示威者離開無效,被迫 進行清場行動。從電視台拍到 的影片清晰可見,警方在行人 天橋清場期間有示威者跨越天 橋圍欄企圖跳下離開,幸而幾 名警察及時趕至將示威者拉

「然而,事發後立法會議員 尹兆堅立即言之鑿鑿向記者謊 稱是警察『追打』示威者,以 致 該 示 威 者 要 跳 橋 逃 走 , 並 『由記者及途人首先將該示威 者救起』,企圖捏造事實,誤 導公眾,行為卑劣,居心叵 測。協會特此澄清,以正視 聽,亦譴責有人明目張膽扭曲 事實。」

批刻意製被警推撞場面

協會聲明續指,從其他影片可 見, 尹兆堅及在場其他議員, 以 「要游説示威者冷靜」及「監察 警察執法」等説法,一直身處激 進示威者的前面,「不斷阻礙警 方執行清場行動,又在警方防線 推進時刻意緊貼警察,刻意製造 被警察推撞的場面,意圖抹黑警 方的執法行動,及以示自己站在 示威者的一方,獲取個人利 益。」

曲

協會懇請社會各界立即站出來 譴責及停止這些帶頭製造事端的 始作俑者,讓社會重新走回正

(S) HER

網民批屈警藉口層出不窮

警方: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權利



或當事人證實並非事實的情況下, 譜。仇警fb專頁「我反對警方濫權

反警專頁好 專業 📗

暴力」(以下簡稱「反警專頁」)是以不實消息污 身,行為粗暴令人髮指。後來亦證實,該女子僅為 衊警方的專業賬戶之一,近日就不斷睜眼講大話, 稱市民是女警,更屈該「女警」發癲打人;污衊警 方隨意放人,完全無視「當事人不追究」的事實。

激進分子自從「6·12事件」後就不斷造謠,除 了聲稱警方「使用過分武力」,更污衊警方「滋擾 醫護人員」、「不讓受傷的示威者上白車」、「逼 迫被捕示威者簽字」、「向醫院索要病人私隱」、 「警員扮示威者」,以至前日上水暴力衝擊中誣稱 「警察打記者」及「推年輕人落天橋」等等。

屈市民為女警上下其手

日前,「反警專頁」就發文聲稱「有女警發癲打

激進分子不斷散播謠言,企圖挑 人」、「被制服後大叫強姦」云云。事緣7日晚九 起仇警情緒,有人更在有影片、又 龍遊行後,旺角一女子被示威者稱為警察,於是就 無理要求其不要拍照,更圍攻逼迫她刪除手機內照 都要繼續「作故仔」,實在離晒大 片。在該女子拒絕示威者要求後,數位男性示威者 直接對其「上下其手」,甚至將該女子上衣拉到半 一名普通市民。

無視證據作故仔

「反警專頁」還將11日油塘「連儂牆」衝突 中,警方的正常依規執法,講成「休班警、退休警 在『連儂牆』打人,當值警就在警局放人」。事實 是,當日晚,警方接到報案後,在現場拘捕兩名涉 嫌襲擊的56歲和57歲男子。其中,56歲疑犯獲准 保釋候查;另一宗則因17歲的報案人拒絕送院, 並向警方表示不追究,涉事57歲男子獲無條件釋

不過,有部分網民對「反警專頁」深信不疑,更 留言再次煽動包圍警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蕭 外,警隊在不同層面的訓練中亦加入

景源)就七個傳媒工會昨日上午發起 的千人遊行,警方發言人昨晚回應 説,警方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 訪的權利,亦很明白拍攝警方行動是 傳媒的工作。警方一直與新聞團體保 持溝通,讓雙方理解彼此的工作,達 至互諒互讓,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不 會有任何改變。

警方表示,自2015年12月起,警 隊警察傳媒聯絡隊正式成為警隊自願 兼任職務,作為警方與傳媒之間的橋 樑,在前線同事工作時,充當中間人 要以自身安全為上,以免發生危險。 的角色,在可行同時不影響警方行動 成效的前提下,盡力便利傳媒工作, 此的工作。自成立以來,警察傳媒聯

課程,讓警務人員了解傳媒的工作。

籲採訪以自身安全為上

警方説,直至今年6月初開始,有 大量公眾活動在全港不同地方進行, 雖然絕大部分的公眾活動都能大致有 序地進行,但很多時在這些公眾活動 完成後,在很短時間內,會有大批激 烈示威者突然發難,以暴力衝擊警方 防線及襲擊警務人員,現場即時變得 非常混亂及危險,傳媒在採訪時必定

「上述情況前所未有,雙方在協調 上可以做得更好,警方會在未來日子加 讓警務人員以及傳媒可以順利完成彼一強彼此的溝通及人員的相關訓練。」警 方表示,對於傳媒在採訪時報稱被不合 絡隊一直充分發揮其協調的作用。此 理對待,警方會作出適當跟進。

七傳媒工會遊行

另據報道,七個傳媒工會昨日早上 發起千人沉默遊行,抗議警方在近期 多次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遊行示 威活動中阻撓採訪,要求行政長官林 鄭月娥及警隊高層正視問題,以及捍 衛新聞自由。遊行隊伍昨晨10時半由 金鐘夏慤花園起步,途經警察總部再 前往特首辦,代表將請願信貼在特首 辦門外的水馬上後,和平結束遊行。

組織發起遊行的傳媒工會包括香港記 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獨立評論 人協會、大專新聞教育工作者聯席、明 報職工協會、壹傳媒工會、香港電台節 目製作人員工會。記協指,自從6月9日 以來,該會接獲29宗針對警方的具名投

訴,其中27宗已交監警會調查。